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9:0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12月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东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5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代理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此前因王斌先生退休离任，董事会尚空缺1名非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段甲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飞跃先生递交的《辞呈》。王飞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王飞跃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飞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苏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届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苏剑先生将同时接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充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陈炜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炜先生递交的《辞呈》，陈炜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此前已公告的秦爱民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纪委书记职务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段甲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纪委书记。上述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

一、段甲强先生简历

段甲强先生，出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5年7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文字秘书、副处长、处长，办公厅主任助理、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甲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段甲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剑先生简历

苏剑先生，生于1966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布兰戴斯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航天工业部7171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会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主同盟北京市委经济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苏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苏斌先生简历

苏斌先生，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曾任海军政治部办公室编辑、武警山东总队指导员、总队宣传处干事，武警总部政治部宣传部教育处宣传干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宣传处宣传主管、人事教育部任免处主管、人力资源部信息签证处处长、直属机关纪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苏剑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苏剑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6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苏剑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段甲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飞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苏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剑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王飞跃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段甲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斌先生为公司纪委书记，上述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拟聘任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东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雅丽，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分别为100万元（含税）和20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